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的召开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1	2015 年 4 月 15 日	二届三次监事会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届四次监事会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电话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5 年	二届五次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	电话	全体

	5 月 13 日	监事会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会议	监事
4	2015 年 8 月 19 日	二届六次监事会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电话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二届七次监事会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电话会议	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报告；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公司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而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